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601號

原告 SULISTYOWATI (中文姓名：娃蒂)

被告 MIMIN YULIARTI (中文姓名：咪咪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0日至110年11月7日間，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1年12月1日，然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願意還款，只是無法一次清償，希望分期每個月償還5,000元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4號卷宗後核閱無誤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，依約即有清償借款之義務。被告雖抗辯：無法一次清償等語，惟被告個人之經濟狀況尚非得為拒絕或遲延清償之合法事由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與原告之主張有理由無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范欣蘋